

國立中央大學 會計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08.17 會計所所務會議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所課程成績及格（70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

二、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若該課程為本所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

第三條 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可抵免學分上限總計為本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